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司法厅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21〕1100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、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，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，促进公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政府定价范围。对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，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、竞争不充分的项目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公证机构依法向当事人提供的其他公证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。

